

飒爽英姿 传承“丽调”

——记徐丽仙的女兵弟子高魁梅



79 高魁梅

文工团还选派多名文艺兵，分别与说唱团袁一灵、越剧团徐玉兰、王文娟、沪剧团许国华……结为师生，隆重举行了集体拜师仪式。学员们一身戎装恭恭敬敬分别向各自的老师“立正”举手“敬礼”。徐丽仙正式成为高魁梅的老师。

高魁梅十分珍惜名师亲授的机会，学得非常认真。梅花香自

苦寒来，功夫不负有心人，高魁梅终于练就一手好琵琶和自弹自唱的表演技巧，学会演唱《新木兰辞》、《可恨媒婆太凶》、《笑玉蕊花》等十首“丽调”名曲，得到了徐老师的认可，把苏州评弹丽调神韵传遍上海警备区所属连队及驻岛。

1966年，高魁梅复员，离开部队到地方当工人。她感恩老师，不忘初心，睡梦中还常常梦见老师在辅导自己弹唱。业余时间与爱好文娱的职工一起弹唱，参与一些职工文艺会演、比赛活动。1990年退休后，自主空余时间更多了，凭借自己擅长评弹的优势，接受邀请参加了复旦大学评弹队、同济大学评弹队，辅导“同好”学弹琵琶。以评弹为友，结识了一批“丽调”粉丝，互相学习，共同提高，一起参加区、市业余文艺会演。评弹活动，使高魁梅的精神生活十分充实、丰富多彩。

2008年，正值恩师徐丽仙诞辰80周年，



入伍时



在部队弹唱

高魁梅念念不忘恩师培育之恩，创作一首怀念恩师徐丽仙的开篇。经过认真构思，反复推敲，运用革命浪漫主义手法，写就了《天上人间共聆听——怀念徐丽仙》开篇，丽调普曲，到处传唱，寄托怀念深情。

《天上人间共聆听——怀念徐丽仙》全文是：仙子乐种降凡尘，(她是)私出婉言播春雨。丽仙降云天，然至，龙吟凤鸣彻霄冥。眷恋红尘蝶舞急，蝶如其表万千情。切切情深采花落，蝶如“红楼”葬花魂。委婉动听(的)柔肠曲，感人肺腑动人心，催人泪下欲断魂。弦音声声伴清歌，绕梁三日音未尽。丽调原是天乐，(那)人间难得几回闻。上苍祝愿她将无机泄，叶落归根声难鸣。暮光摇曳(她)返天庭。徐徐丽仙飘然去，(她)洒落一地珠玑音，天上人间共聆听。

《天上人间共聆听——怀念徐丽仙》这首开篇，她除了找机会到处弹唱外，还请书法家书写，并裁成两幅条幅，分别送给上海评弹团及徐丽仙老师的女儿徐红女士作纪念。徐红万分感激说：我要把它捐献给中国苏州评弹博物馆收藏展出，让更多的人知道我母亲还有这位赤诚感恩的女兵弟子，向她致敬！

高魁梅初学“丽调”时是飒爽英姿的女战士，而今已满头银发七九高龄的老太太了，但她精神矍铄，思维敏捷，十分健谈，和蔼可亲。采访结束，她赠给记者一盘自己录制、编辑、刻录的《评弹自娱》光盘，内容是她近十年来在多个场强唱的40个节目，其中30个“丽调”唱段，包括《天上人间共聆听——怀念徐丽仙》，充分证实了她传承“丽调”的成就和执着奋斗精神。

高魁梅老当益壮，常以“不忘初心，传承‘丽调’，老有所为，永不停步”自勉之，中国评弹网及微信传播她的事迹后，很多网友为她点赞！

(任康玲 文/图)

高魁梅创作开篇
《天上人间共聆听——怀念徐丽仙》条幅

保健食品虚假多 老人赞购要谨慎

一天早晨，78岁的曾大爷在公园晨练时，遇到几个散发传单的人员，他们声称能免费为老人体检，产品具有防癌抗癌、防治心梗、脑梗改善便秘等功效。宣传人员告诉曾大爷在某酒店有一个产品推广会，是专家讲课，邀请曾大爷去听听。一日晚上，曾大爷来到某酒店，专家介绍原价需要15888元的产品，现在优惠价只需要6666元。看曾大爷有些犹豫，几个销售人员围着他又承诺另外赠给其两盒药品。谁知道曾大爷吃了药，血压没有降血糖却越来越高。他到医院检查，知道自己吃的不是药而是一种保健品，而这种保健品含有大量糖分，对糖尿病患者有害无利。

消保委工作人员解答：曾大爷遇到了药品欺诈，现在一些医药公司利用老年人分辨能力低、容易轻信别人的特点，把药品欺诈的对象定位为老年人。在此提醒广大老年人：一是不要轻信以推销产品为目的的所谓“免费体检”、“免费义诊”；二是不要轻信商业广告夸大的宣传以及任何口头承诺；三是要注意索要和妥善保管购物发票，不要被不法经营者提供的没有法律效力的各类单据蒙骗过关。

如果权益受到伤害可以向12345热线举报，或者是向当地消保委投诉，也可以通过民事诉讼要回购买药款。

(苏生)

自说自话

护理院护工应该要有“四心”

随着老龄化社会的到来，越来越多的老人要入住护理院。入住护理院的老人大多数是行动不便、没有自理能力的七老八、九十岁的老人。他们的儿女辈有的也到了需要有人照顾的年龄了。按照苏州人的习俗，万不得已是不让老人入住护理院的，但老人家属渴望老人能够得到护工的精心照顾。

护理院里的护工虽然不是护士，但拥有一定的护理常识和技能，他们不是两人的家属，却像亲人一样陪护在侧。有人说，他们为病人擦屎倒尿，干的

活很低等，而更多的人则说，他们精心照顾患病的老人，是替他们儿女在尽孝。随着社会老龄化的加剧，市场对这个群体的需求量日益增加。

护工是良心活儿，得有爱心和耐心，一名合格的护工除了要在业务上专业，能照顾病人的饮食起居、发现病人病情的细微变化、满足患者的康复需求外，还要注重被看护者的心态，善于沟通。护工，不止于“专业”，还要细心、耐心、爱心、有责任心！

(范世玲)

夕阳无限好



老有所为

春节临近，社区书法达人免费为市民书写春联。玉华/摄

老人维权案例

随着我国经济高速发展，人口老龄化的进程随之加快，涉及老年人维权的热点话题在不断升温。近年来，在涉及老年人维权的案件中，理财、赡养、再婚、房屋确权等侵害老年人权益的案件最为突出。对此，相关部门提醒老年人，当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要敢于和善于拿起法律武器，法律会为你撑起公平和正义的保护伞。

刘某甲的母亲刘某乙于2016年3月初到某公司处从事发单员工作，工作时受该公司管理，公司工作人员每月给其发放工资，但其未与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公司也未给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2016年5月2日下午15:35时许，刘某乙在发单的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经抢救无效死亡。刘某甲就刘某乙与某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委以刘某乙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为由不予受理。

刘某甲遂起诉至广饶县人民法院，一审法院经审理，判决刘某乙生前与其公司存在劳动关系。后该公司以刘某乙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等为由，上

诉至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认定刘某乙生前与某公司存在劳动关系。

律师评说：用人单位聘用的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务工农民，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受伤的，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工伤认定。根据上述规定，本案刘某乙虽然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其与某公司之间应认定为劳动关系。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与用人单位的关系仍为劳动关系。目前在一些用人单位不给劳动者缴纳养老保险和办理退休手续的情形下，将此类用工关系认定为劳动关系，对于保障老年劳动者的权益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在此，法官提醒广大用人单位，应当依法为劳动者缴纳各项保险，并依法为达到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及时办理退休手续，否则当劳动者发生工伤、工亡时，用人单位要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苏生)